

1400多万人次上榜 在中国“老赖”太难了

□ 王淑娟 兰天鸣

王思聪、罗永浩被限制高消费,贾跃亭因欠下巨额债务未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期,不少商界知名人士因为债务未还被法院发布“限制消费令”,或者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数据显示,自国内推出“老赖”黑名单以来,累计上榜者已超过1400万人次。法律如何界定“老赖”?被执行人、限制消费、失信被执行人,这些名词背后有何规定和区别?我国目前对“老赖”的惩治力度到底有多大?

“限制消费”背后的“老赖”话题

王思聪被北京市二中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后,上海市嘉定区法院近日又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就在前不久,锤子科技的罗永浩也被法院发布了“限制消费令”。罗永浩为此发表了《一个“老赖”CEO的自白》,称就是“卖艺也要还钱”。拖欠众多供应商货款及用户押金的ofo CEO戴威,也被发布了“限制消费令”。

此外,乐视创始人贾跃亭因欠下巨额债务未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暴风集团的实控人冯鑫多次被限制高消费后,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保护嗓子,请用金嗓子喉宝”的广告语曾经火遍大江南北,金嗓子喉宝的创始人江佩珍前不久也上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原因是拖欠数千万元广告费。何为“老赖”?北京市理格

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玉涛解释,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才是法律界定上的“老赖”。“简单说,被执行人是‘有债没还’,而失信被执行人是指‘有钱不还’。一旦被执行人明明有钱却赖着不还,或者隐瞒转移财产等,法院就会认为其失信,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肖飒表示,限制消费和失信被执行人都是在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之后产生的概念。被执行人如果履行了义务,就不会和限制消费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产生联系。“可以说,限制消费离成为‘老赖’还有一步之遥。”

国家发改委官网信息显示,自2013年10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制度起,截至2019年6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43万人次,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2682万人次,限制购买动车高铁票596万人次,437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履行法律义务。

“老赖”境遇: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成为“老赖”原因多样,有熟人之间借款不还的,有信用卡长期逾期不还的,也有公司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危机的。由于成为“老赖”和具体金额无关,近两年来,网贷行业泡沫破灭产生了大批借款不还的“网贷老赖”,金额不大但人数不少。

国内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启信宝”曾在今年1月做过

统计,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企业负责人。据这个平台称,在可查询的企业负责人中,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包括初创企业的执行董事和监事以上的公司负责人,有近119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占比接近10%。

据“法银媒”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大数据分析,自然人“老赖”名单中,年龄段在41岁-50岁的占比37%,31岁-40岁的占31%,51岁-60岁的占17%,18岁-30岁的占11%。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限制消费令”不是一纸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明确,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限制消费乃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都是惩戒失信的手段,目的是提高失信成本,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院的判决、裁定,而不要当“老赖”。

上抖音、户外大屏,惩治“老赖”力度不断加大

“借了20万元给朋友创业,后来项目失败,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好几次。但人联系不到,钱也追不回来了。”北京白领柳女士向记者感慨。

肖飒表示,“这几年,随着相

关司法文件落地,加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对‘老赖’的曝光力度越来越大。”据悉,各地法院为对付“老赖”新招迭出,电影院、抖音、户外大屏幕等轮番上阵。

蓝某2017年因借款合同纠纷被诉至法院,进入执行程序后未及时履行义务。经朋友提醒,他发现自己被影院被曝光,于是赶紧到法院将5万元欠款履行完毕,将名字从“老赖”名单里撤下。

今年4月,钟某刷抖音刷到自己作为“老赖”的高清头像和身份信息在滚动播放,有好几十万的点击量。“亲戚朋友都看到了,我现在就把1万块钱还了,请你们快把我从抖音上撤下来吧。”钟某赶紧央求法院法官,并迅速把欠款还了。

郭玉涛律师表示,当前,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有关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不断加强,期待未来进一步完善网络化协作机制,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让“老赖”无处藏身。

目前,有关部门正严厉打击拒不履行行为。最高法院今年3月披露的数据显示,近3年来,全国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1.3万人,拘留失信被执行人50.6万人次,限制出境3.4万人次,同比分别上升416.3%、135.4%和154.6%。

刘俊海认为,目前,我国正处于“基本解决执行难”跨入“切实解决执行难”阶段,应进一步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相关链接

法院携手交警治“老赖” 让被查封车辆“无处遁形”

本报讯 “法官,您让我们找的车,找到了一辆!”日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执行局法官李欣接到交警的来电后,立刻出发,半小时后,成功扣押一辆涉案奥迪车。这是该院执行局与海淀交通支队就交管部门协助法院查控被执行人机动车辆签订合作协议后,成功执行的“扣车第一案”。

该案原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2012年12月31日,任某向王某借款。2015年下半年,王某数次要求其还款,任某不为回应。王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一、二审,法院最终判决任某偿还王某本金25万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任某一直未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王某又于去年10月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多次告知任某应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但毫无回应。李欣便迅速依法对任某财产进行了查控,强

制扣划其名下存款58,052.35元,并于去年11月13日查封其名下奥迪轿车一辆。

“车辆移动性、隐蔽性太强,常出现找不到车的情况。”李欣说。那么对于车辆,谁最有办法?当然是交管部门。顺着这个思路,海淀法院和海淀交通支队于10月23日达成合作协议,交管部门帮助法院查找涉执车辆。

协议签订后,李欣很快接到了交警的通知,得知涉案车辆近日频繁出入海淀某小区。李欣带领助理及3名法警前往布控,在交警协助下,于小区门口顺利拦截任某。李欣向任某释明案情及抗拒执行的风险,并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要求其立刻清空车内个人物品,成功扣押车辆。

据该院透露,目前已经有百余辆查控车辆完成信息报送,进入了交管部门协查阶段,有望很快查实踪迹。(高健)



2018年3月20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收到线索,锁定一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老赖”位置,民警迅速赶到将其堵在昆明某酒店房间内并强制拘传。(资料图片)

言之有信

民宿共享经济有诚信才有未来

□ 张智全

据11月11日澎湃新闻报道,模糊的房产证、空白的租赁合同、虚构的“房源”,通过了多家民宿平台的审核。甚至用公厕照片充当房源卫生间,也能通过审核……这是近日笔者以房东身份在多家民宿平台测试注册房源的结果。民宿共享经济中的乱象由此可见一斑。

作为一种新兴经济模式,民宿共享经济既让居民盘活了闲

置的住房资源,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又让消费者通过民宿感受当地风情有了更好机会,由此催生了民宿经济的火爆。

然而,民宿共享经济在井喷式发展之余,也乱象丛生。一些商家和线上短租平台为招揽顾客,不惜以假房源、假图片的精美包装,以次充好甚至于虚乌有地诱骗消费者下订单。如此唯利是图,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也扰乱了市场秩序,给民宿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

留下了潜在隐忧。对此,无论是基于保护新业态的发展,还是基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民宿共享乱象,都不能听之任之。

万般皆有因。民宿共享乱象频现,折射了部分商家为利益最大化而丧失基本商业伦理。民宿共享经济的本质是口碑经济、诚信经济,诚信是其发展壮大不二基石。商家只有始终把诚信经营的理念放在首位,才能对未来的发展愿景可期。作为有强烈意愿在市场上立足生根的商家,理

应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然而,确保民宿共享经济能够行稳致远,显然不能完全寄望商家的自律,需要更多地在监管方面强化约束。由于经营民宿的商家借助了互联网短租平台,这就要求监管部门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对商家的违法行为做到“重拳出击”,以儆效尤。特别是对公然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涉嫌以格式条款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更要依法严厉制裁,从而迫使经营民宿的商家循规蹈矩地主动

自觉保护消费者权益。

另一方面,民宿共享经营中的乱象,也与民宿短租平台未尽到守土有责的法定义务相关。因此,对于那些没有尽到审核义务的平台,也应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倒逼短租平台在就业业当好“守门人”的同时,深度参与到民宿共享的诚信经营中来。

一言以蔽之,在共享经济的大背景下,确保民宿共享未来的行稳致远,依法给经营民宿的商家和民宿短租平台套牢诚信“紧箍”,实乃题中之义。唯有如此,民宿共享经济才能在可持续商业模式的基本保障之下,更好地发展,从而真正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压舱石”。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网站

红黑榜

上海市2018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12)

-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上海功德林素食有限公司
-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博古斋拍卖有限公司
- 上海小绍兴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 麦兰威典(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
- 上海东昊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高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乐开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中丰地盾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 上海大光明电影院有限公司
- 上海市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上海丰能电力有限公司
- 上海豪都大酒店
- 上海黄浦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中福世福汇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上海康盟门诊部有限公司
- 城市酒店(上海)
-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 和夏(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云迪娱乐有限公司
-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
-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老饭店
- 上海锦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 上海锦江金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上海和平饭店有限公司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络杰软件有限公司
- 哈其德(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上海文化广场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巴士励勇场地布置有限公司
-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昌明市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上海瑞新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金泰康餐饮有限公司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美国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 上海文峰美发美容有限公司
- 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汇添富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古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上海电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恩富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南餐饮有限公司
- 上海驿号餐饮有限公司
-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 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 上海莫泰金陵东路酒店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 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中福大酒店有限公司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美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上海新瑞医疗有限公司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 融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金南路证券营业部
- 上海相见诚快餐合作公司
- 上海王宝和酒家有限公司
- 上海南新雅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上海宾龙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上海大光明巨幕影院有限公司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